

北京体育大学 2026 年体育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 (运动训练与竞赛) 招生实施细则

2022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置体育博士专业学位。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北京体育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我校实行“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依据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我校体育专业博士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以“体育强国”建设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人才质量为核心,遵循“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发挥博士生导师在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具备深厚理论与实践能力、具备高超运动技能与训练能力、拥有指导运动训练与竞赛参赛能力,能够独立从事运动训练科研与训练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型体育专业人才。

二、组织机构

(一) 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

(二)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牵头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并指导各小组具体实施各项工作。学院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报招生办备案,并在学校、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三)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给出是否合格结论。组长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组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博士生导师代表等。

(四)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核者进行综合考核,由不少于 5 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

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五）如学校有其他要求，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三、招收对象

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高水平运动队科技保障人员。本研究方向仅招收非全日制考生。

四、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以服务党和国家发展战略需求为己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具有献身体育事业的高度责任心和历史使命感。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4.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
5.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出生日期晚于 1975 年 12 月 31 日）。
6. 两名与报考领域相关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7.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8. 持（国）境外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证明。
9. 具有 3 年及以上在职工作经历。
10. 未出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

（二）其他条件

1. 高水平运动员

（1）运动等级达到国际级运动健将；优先考虑获得世界三大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奥运项目冠军运动员。

（2）优先考虑发表过较高质量论文或参与省部级（含）以上课题研究，具备较好的科研能力者。

2. 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

（1）高级或国家级行业协会最高两级的有效执教证书。

(2)在运动训练与竞赛领域拥有三年及以上执教工作经历,且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执教运动员获得重大比赛优异成绩。

(3)执教资质需得到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项目协会)确认。

3. 高水平运动队科技保障人员

(1)高级职称或高级管理人员。

(2)在运动训练与竞赛领域拥有三年及以上科技服务工作经历,且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为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提供过科技支撑服务。

(3)人员资质需得到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项目协会)确认。

五、 申请办法

(一)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

(二) 申请人材料准备

1.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方向、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非必须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4.已毕业硕士研究生需提供硕士和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复印件。

5.教练员需提供三年及以上全职执教工作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科技保障人员需提供跟队三年及以上证明;高水平运动员需提供比赛成绩证明和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证明。

6. 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的相关材料。

7.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8. 两名所报考学科或领域相关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书原件（专家须亲笔签名）。

9.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目录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

10.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申请材料。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等，1500-2000 字）。

12.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5000 字。

1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不允许有缺失）。

14. 如申请过科研项目，提交一项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的申请书。

上述所有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 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六、资格审核

报考报名后，竞技体育学院资格审核小组根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包括外语水平、学术水平、创新能力、专

业能力等。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成绩不低于 60 分），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七、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面试方式，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外语 20 分，专业素养能力与科研创新潜力 80 分。

面试采用个人报告与专家提问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须以 PPT 形式，向综合考核小组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介绍个人科研经历和业绩成果，阐明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博士研究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计划内容保持一致）等。

面试时须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此项考核由学院负责思政工作的干部、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拟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栾老师 联系电话：010-6298992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竞技体育学院

十、其他

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负责解释。